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年第5期No.5 2016 Journal of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总第183期Sum183

反家庭暴力执法中的警察职业风险

周煜川，周忠伟
(江西警察学院，江西 南昌 330100)

【摘 要】 《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之一，公安机关和基层人民警察责无旁贷。在当前复杂敏感的执法背景下，民警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时可能会遇到各种职业风险。调研结果表明，当前我国基层民警对处理家庭暴力有较大的不安全感并存在心理阴影，基层公安机关对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准备不足，公安院校也反应滞后。因此，公安机关和广大基层民警应在充分领会《反家庭暴力法》的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立法原则基础上，认真思考如何既要执行好《反家庭暴力法》，又要防范自身职业风险；公安教育部门及相关研究也应履行使命，帮助基层民警更好地了解和执行《反家庭暴力法》。

【关键词】 警察；《反家庭暴力法》；职业风险；
【中图分类号】D9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2140(2016)05-0117-05

一、引言：《反家庭暴力法》与警察

2008年，全国妇联在继续呼吁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同时，也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合作，开展了有关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并于2011年完成了论证报告[1]。几经努力，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明确指出："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反家庭暴力是社会各界共同的责任，在《反家庭暴力法》中，从出警、制止、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出具告诫书、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多方面都涉及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具体职责都要由警察依法履行，简言之，随着《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实施，警察特别是基层民警又多了一项工作任务。"清官难断家务事""警察不会管打老婆的事"之说已成过去，在基层一些相关的实务性工作也已经开始。但笔者注意到，在《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后，公安学术界鲜有文章论及，而对于执行该法中可能会遇到的职业风险问题的认知就更显不足。

二、家庭与家庭暴力

由于家庭的独特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中外先贤都对其有过关注，如柏拉图的"非他性的婚姻集团"、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基本形式"，而孔子

【基金项目】 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2014年)规划项目"警察职业风险问题"(14GL15)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周煜川(1989-)，男，江西警察学院讲师；周忠伟(1962-)，男，江西警察学院教授，群体性事件与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则从社会等级制度，提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家国一体论；进入近20世纪后，中外社会学者对家庭都有过研究和讨论。由于不同国家或民族语言中对“家庭”的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对家庭的认知也仁智各异。例如，费孝通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英文中的“family”完全不同于中文的家，为此他还提出用“extended family”（扩展家庭）作为“家”的译法，因为，家庭对中国人的意义不仅在于夫妻之间，更在于亲子及代际之间[2]。《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将“家庭”条目定义为：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事实上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或家庭是社会集团的缩影之通俗说在非专业界已形成广泛共识。

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幸福的家庭港湾也越来越多，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家庭人员关系疏离、家庭人员冲突、遗弃老人等家庭裂变现象也逐步增多起来。全国妇联的相关统计展示了现实残酷的一面，我国2.7亿家庭中，24.7%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的受害者为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者，家庭暴力受害者平均遭受35次家庭暴力后才选择报警。在我国每年15.7万名妇女自杀者中，有60%是因为家庭暴力[3]。而家庭暴力一定会引发相关的社会问题。例如，2016年3月，妻子徐某实在无法忍受丈夫涂某二十多年的打骂，半夜用铁锤将涂某杀死[4]。由此，家庭暴力不再仅仅是家庭私密空间中家丑不可外扬的个人行为，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它需要用国家法律意志、用国家公权予以干涉。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对于家庭暴力，中外社会学者都有过精辟论述。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研究员、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可以把家庭暴力定义为由一个家庭成员对另一个或另一些家庭成员所进行的身体虐待，虐待的首要对象是孩子，尤其是幼童，其次是对妻子。他认为：“对妇女施暴反映了家庭危机日趋加剧，道德水准遭侵蚀。”[5]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社会与行为科学学院社会学教授戴维·维普诺认为，家庭暴力问题的范围很广，除了儿童、妻子被殴打之外，还包括兄弟姐妹之间的互相殴打，而子女虐待父母或年长的家庭成员是家庭暴力的又一形式，如体罚、精神侮辱、忽视、经济剥削，甚至还有性虐待。他认为，家庭暴力并不是在整个社会中平均分布的，但殴打妻子是世界上家庭暴力最普遍的形式。他指出，家庭暴力与收入有关，通常家庭越贫困，就越可能诉诸暴力，很贫穷的家庭中的发生率是富有家庭的5倍；而且受虐待的儿童长大后通常也会虐待他们自己的子女[6]。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博士、教授理查德·谢弗则认为，殴打老婆、虐待儿童、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都是全球一致视为丑陋恶行的家庭面向。他指出，家庭不但可给女性带来伤害，对老人与儿童也可能成为危险的地方[7]。

我国著名社会学学者邓伟志教授在其领著的《家庭社会学导论》中，将家庭暴力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侵害行为，施暴者和受害者可能是妻子、丈夫、父母、兄妹等所有家庭成员，而不仅仅是指家庭妇女；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的是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而且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举证难、阶段性和循环性、危害性四大特点[8]198。

对中外学者有关家庭及家庭暴力观点的梳理，有利于执法者能更全面地理解家庭暴力问题的实质，摒弃一些诸如“过日子哪有不打打吵吵的”“能凑合过就不要离婚”以及大人打小孩是教育方式方法问题而非家庭暴力的“传统”认知，有利于公安机关和基层民警更有效地开展预防和处置等工作，更好地维护法律的尊严。

三、影响警察执法的风险因素分析

源于警察的基本职责和存在价值，从英国率先建立伦敦都市警察开始，职业风险就是警察的基本属性之一，中外莫不如此。

在讨论警察在处置家庭暴力中面临的职业风险时，应具备二个认识：其一，家庭施暴者是“家庭里最危险的人”。因为他们易情绪失控，而且又极度自私，这种失控和自私不仅会祸及家人还会殃及无辜。例如，江苏省邳州市的徐某某对妻子长期施暴众人皆知，因不堪忍受痛苦，徐妻最终离家出走，徐认为妻子的出走是受邻居挑拨，遂于2016年4月24日中午时分，将6名邻家儿童诱骗到家中后，用铁锤击打，致使2名死亡、4名重伤，后徐又窜至宿迁市岳父母家中，将岳父打死，致岳母及其孙子受伤[9]。其二，长期的家庭暴力行为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家庭恐怖”。一些性格有缺陷的施暴者都有严重的权力欲望，选择用暴力来让家人臣服于自己，在这种恶魔心态的驱使下，他们常常轻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易地选择和使用暴力。而在这种家庭长大的孩子，也会复制父母的家庭暴力模式，这种代际传承的暴力是他们难以摆脱的心魔。

从现有资料看，警察在处置家庭暴力中面临着职业风险，美国似乎可作我们观察的重要样本。美国警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花在应付因家庭暴力打来的电话上，所有警察受伤的40%和死亡的20%是被卷入家庭纠纷的结果[8]197。2016年2月27日发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威廉王子县的女警察上任第一天出勤就遭枪杀的事件即是一个具体实例。当日下午，威廉县警局接到报警电话，曾在美国海军陆战队服役的女警阿什莉·金敦和数名同事前往一户人家处理“争吵”事件，然而，金敦却被该家一成人男性当场射杀，另有两名警察受伤，其中一人身中数弹，伤势严重，此外，一平民女性也在现场死亡[10]。

在我国目前官方公布的有关警察因公牺牲、受伤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单个数据，但现实中的事例却并不难见。2015年8月18日深夜，安徽省休宁县公安局胡家坝派出所教导员蒲贵军在出警处理一起家庭纠纷时，被从黑暗处冲出来的户主许某持菜刀砍断左臂，经7个小时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11]。从我国国情出发，警察在执行《反家庭暴力法》时可能遇到的职业风险大体由以下几种因素所致：

1.时空因素。我国家庭住房面积一般都不大，空间相对狭小，警察出警遇到突袭时周旋、躲闪难度较大，易遭伤害；如果是夜间出警，及时发现危险的可能性也会自然下降，难以有效防范。

2.工具因素。在家庭中许多生活、生产工具都可以成为袭击他人的可用之物，如菜刀、斧头、剪刀、扁担、锄头等。这些工具摆放在家庭的不同位置，需要时房主人可极为轻易地取之用之，这种情况在农村更为普遍。

3.楼层因素。在接处警时，对于住房楼层相对较高的家庭暴力案件，如有不慎，或当事人一方受到较大的心理刺激，极易发生跳楼自杀事件。而假若这类事件发生，出警民警必然要接受调查，面临组织问责或者依法追究的风险，而且此类事件现场由于受空间限制和家庭“丑闻”限制，无关人员在场的可能性较低，如果警察没有携带或有效使用执法记录仪，那么面临的诉讼风险则更大。

4.酒毒因素。酒精和毒品对人行为异常的影响已不需讨论，理查德·谢弗将喝酒列为家庭暴力恶化的原因之一；邓伟志教授也认为酗酒是婚姻暴力产生的重要原因，他指出：当“喝酒喝得酩酊大醉时，妻子面露不快，或劝说争吵，或以离婚相威胁，男性便将妻子作为发泄的对象。”[8]207同酒精刺激相比，吸毒之后使人产生的各种幻觉更具有危险性，正如当下大众在谴责酒驾的同时也更厌惧毒驾之行为一样。也正由于酒和毒的负面因素作用，民警出警遇到此类人时的人身安全风险也会更大。

5.次生后果因素。就我国而言，丈夫对妻子的施暴，也即邓伟志教授所言的狭义家庭暴力相对更多，但一个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人员组成往往是多样的，如孩子、双方老人、保姆，甚至还可能有已提前到达现场劝说的亲戚、朋友、同学、同事等等。民警在出警后，如果施暴者愈加失去理智，不仅可能会伤害警察，上述人员的人身安全风险也会增大，也有可能成为受害者。这种后果一旦发生，民警也同样难辞其咎。对此，应注意我国已出现的对归因理论逆用的现象。归因理论认为，一旦发生负面事件，人们总是先去寻找事件发生的原因，这就是“归因”。然而归因理论在我国很难被接受，因为我们民间和互联网上的社会情绪往往是“背后肯定有猫腻”“一定是警察的错”。因此，次生后果事件若真的发生，出警民警必然会身陷强大的社会舆论之中。

6.心理因素。就传统而言，对家庭施暴者人们一般都会以脾气不好为其开脱。言由心生，行由心起，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早已认识到家庭暴力不仅仅是脾气不好的行为问题，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心理根源，正如邓伟志教授所言，家庭暴力反映出“施虐者或轻或重的心理扭曲和心理病态状况”[8]200。现代心理学认为，家庭暴力行为一般与下列因素有关：童年期的负性经历；习惯性行为，也即童年时的“家庭榜样”；遗传性行为；人格缺陷，如攻击型人格、多疑型人格、自卑型人格；情商偏低；文化背景与受教育程度；强迫症倾向；受暴者的因素，如沟通、相处的方式偏颇，言行挑战、刺激对方的底线等，或自身人格品质不良，不善家庭管理等。由于施暴者的心理扭曲和病态状况出现的异常行为，一旦转移到身临现场的警察身上，警察的安全危险也就自然容易出现。

四、我国警察对《反家庭暴力法》及其执法职业风险的认识现状

为了解基层民警对《反家庭暴力法》及执法中对相关风险的认知状况，笔者以来我院进行司晋督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培训的基层民警为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整个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496份，收回有效问卷496份。问卷设计如下：

1.家庭暴力是指：

殴打(　)、捆绑(　)、残害(　)、经常性谩骂(　)、恐吓(　)

2.负责组织、协调《反家庭暴力法》的机构是：

公安机关(　)、居委会(　)、村委会(　)、妇女儿童工作机构(　)

3.家庭暴力发生后,在处理工作中对当事人的隐私：

要保护(　)、可不保护(　)

4.家庭暴力发生后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人员是：

受害人(　)、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　)

5.公安机关对报案人的信息：

应予以保密(　)、也可不保密(　)

6.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的责任是：

及时出警(　)、制止家庭暴力(　)、特别取证(　)、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

7.对情节较轻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对加害人应给予：

批评教育(　)、出具告诫书(　)、口头传唤(　)

8.有权对当事人下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机构是：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妇女儿童工作部门(　)

9.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可：

给予处分(　)、批评教育(　)、诫勉谈话(　)

10.在出警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时,您会感到有人身危险吗?

有(　)、没有(　)、有较大的可能(　)、无所谓(　)

11.在出警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时,您会有心理阴影吗?

有(　)、没有(　)

12.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时,可依据的公安机关的有关证据材料是：

出警记录(　)、告诫书(　)、伤情鉴定意见(　)

13.在第10、11题中,如果您都选择了"有",原因是什么?

14.对公安机关执行《反家庭暴力法》您有何建议?

经对回收的496份问卷进行梳理分析后发现，从第1题到第9题的回答正确率分别为76.81%、10.08%、96.77%、73.19%、94.35%、61.89%、35.48%、54.63%、38.1%，第12题的回答正确率为49.19%。问卷结果说明基层民警对《反家庭暴力法》学习了解情况总体一般，这在个别访谈中体验更深刻，特别是第2题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第7题的"批评教育"及"出具告诫书"，第8题的"人民法院"，第9题的"给予处分"的正确答案率过于偏低。虽然《反家庭暴力法》与公安机关密切相关，但过于偏低的答题正确率暴露出公安机关和基层民警对该法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当然这不是本文要重点讨论的。

第10题是笔者最为关心的核心问题，基层民警们的回答汇总统计是：感到有危险的为238人，占47.98%；感到没有危险的为106人，占21.37%；感觉有较大可能的为207人，占41.73%；选择无所谓的为6人，占1.2%（此题有61人存在多选情况）。在对第11题关于是否会有心理阴影的回答中，选择有的217人，占43.75%；选择没有的278人，占56.04%；有1人弃选。对问卷调查结果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基层民警对处理家庭暴力有较大的不安全感。问卷调查中对出警时的人身危险认为"有"和"有较大可能"的共为445人次，占89.71%。这种不安全感既缘于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外观认知，也是对当下警察属"弱势群体"，警察职业风险有严峻趋势认知的连锁反应，这种心态应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关注。过度的紧张反应，既会影响民警接处警的积极性，也会导致处警中惊慌失措或真面临风险时警务技战术动作的变形走样。2015年12月26日，美国芝加哥警方在处理一起家庭纠纷时，除射杀了攻击其父亲的18岁琼斯外，也使另一名55岁的女性邻居被意外击中死亡[12]。他国警察之误值得警觉和深思。

第二，对处理家庭暴力民警的心理健康问题应同样予以重视。调查中，有217名民警选择了有心理阴影的答案，占43.75%，这既是由于警力不足，基层民警工作任务偏重，疲于应付导致身心疲惫的自然反映，也是民警在自媒体舆论压力下，畏首畏尾，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担心处理不好会惹来麻烦的心境所致，这在问卷后的深度访谈中已得到印证。近些年来，公安机关对民警的心理健康问题不能说不重视，各种培训、辅导也很热闹，但心理问题的产生特别复杂，这需要开展经常、细致、有针对性的工作。

第三，基层公安机关对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准备不充分，公安院校也反应滞后。一部法律的出台是极为严肃认真之事，《反家庭暴力法》从酝酿到正式颁布也历时多年，笔者对民警进行问卷调查时该法也已施行了三个月，但从答卷结果看，基层民警的认知极为有限。在依法治国，中央大力倡导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安部着力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大背景下，在资讯发达，自媒体时代已经到来的社会环境中，包括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在内，任何的无知和失误都会引发执法风险，民警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面对被问责追纠的执法风险之中，严重者甚至可能会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心理上、组织上断送其职业生涯，跌入人生的低谷。

冲突理论告诉我们，社会体系的均衡不仅仅依赖于体系内部各部分之间的调适，也依赖于它们之间的冲突，冲突不仅仅有破坏社会体系均衡的作用，而且有社会整合的作用，婚姻和家庭关系自然也不例外。在深度访谈和整理问卷中的“建议”时，笔者发现基层民警对家庭暴力的认知易剑走偏锋，有些民警将家庭暴力行为理解为是家事，认为是正常的，不必过于理会；也有些民警认为不可接受，必须严惩。两个极端都会导致出警时对家庭暴力行为性质的误判，使民警面临的人身安全风险增大，或者会导致在现场处置中言行失当，授人以柄，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从一定意义上，对基层民警不了解冲突理论或对《反家庭暴力法》认知不足尚可以理解，但不能理解的是公安理论研究的滞后，公安训练教育的迟钝。翻开相关报刊能看到的有关《反家庭暴力法》讨论研究基本都是法院系统居多，对此公安教育部门及相关研究也应履行使命，帮助基层民警更好地了解和执行好《反家庭暴力法》。

五、结语

2016年5月，我国婚姻家庭研究会、联合国妇女署、澳大利亚政府在北京联合主办了第二期“反家庭暴力基层骨干训练项目”会。会议指出，据2015年我国妇联系统信访分析发现，大多数省份家庭暴力问题投诉居高不下，家庭暴力情况依然比较严重。85%以上投诉遭受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也有所表现。有的地区反映家庭暴力施暴者和受害者越来越趋向年轻化，而且婚龄较短[13]。

民国著名学者胡适曾言：“你看一个国家的文明，只需考察三件事：第一看他们怎样待小孩子；第二看他们怎样待女人；第三看他们怎样利用闲暇时间。”[14]受我国漫长封建社会的伦理影响，许多人都将家庭暴力视为正常的教育手段或夫妻争吵，加之“家丑不可外扬”的思维方式，使得我国的家庭暴力问题难登台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发展，人们文明意识、科学意识的不断强化，家庭暴力问题终于以国家法律意志的方式而亮相全社会，许多受暴者也敢于开始诉说痛苦，冰山一角终于被掀开。可以想象今后此类投诉会逐步增多，基层民警的接处警量也会不断增大，接处警过程中的职业风险也会不断增大，这需要公安机关和广大基层民警在充分领会《反家庭暴力法》的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立法原则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如何既要执行好《反家庭暴力法》，又要防范自身职业风险，在良性互动中为社会做出贡献。

【参 考 文 献】

[1] 蒲晓磊.消除家庭暴力缘何成为国家意志[N].法制日报，2016-04-05.

[2]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

[3] 周兼明.反家暴法或将翻开男女平等新篇章[N].凤凰周刊，2016(1):3.

[4] 王鹏飞，辜砚琦.酗酒赌博家暴，妻子忍无可忍半夜锤杀丈夫[N].南昌晚报，2016-04-19.

[5]【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M].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81.

[6]【美】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447.

[7]【美】理查德·谢弗.社会学与生活[M].刘鹤群，房智慧，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8:289.

[8] 邓伟志，徐新.家庭社会学导论[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

[9] 廉颖婷.家暴伤害的不仅是受害人[N].法制日报，2016-04-29.

[10] 新华社.上任第一天出勤，美国女警遭枪杀[N].南昌晚报，2016-03-01.

[11] 阮仕喜.左臂被砍断，强忍疼痛指挥民警夺刀斗歹徒[N].人民公安报，2015-09-07.

[12] 新华社.意外？黑人殒命芝加哥警察枪下[N].南昌晚报，2015-12-29.

[13] 陈丽平. 家庭暴力问题投诉仍居高不下 [N]. 法制日报，2016-05-21.

[14] 吕正.胡适：“三件事”看一个国家的文明[N].党史信息报，2016-06-15.

（责任编辑　李记松）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